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105 學年度「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」學程證書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(本人簽名)	系所	系(所)	學號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

基礎課程 10 學分(含生醫領域 4 學分、法律領域 4 學分)

	課程名稱	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	學分	成績
	生物醫學領域	醫學概論		2/3		公共衛生導論		2
一般醫學概論			2		公共衛生概論		2	
普通生物學			2/3		醫務管理導論		2	
分子生物學			2/3		醫學工程概論(103 新增)		2	
生理學			3/4		生物技術概論(104 新增)		2	
生物化學			2-4		流行病學(104 新增)		2	
生物統計學			2、4		健康經濟學(104 新增)		2	
生物技術			2		醫療法律與醫學倫理	應用擇一採計	2	
生物資訊學概論			2		醫藥衛生與智慧財產權	應用擇一採計	2	
醫學資訊學			2		科技與法律	應用擇一採計	2	
社會醫學概論			2		醫事法律概論	應用擇一採計	2	
法律領域		憲法/中華民國憲法		2		民法概要		2
	法學緒論/法學概論		2		民法債編總論/民法債編總論(一)(二)		4	;
	民法總則		4		民法債編各論	應用擇一採計	4	;
	刑法概要/刑法總則		2		民法物權	應用擇一採計	2; 2	;
	行政法		2					

應用課程 10 學分

北大學生至少選修北醫大開設課程 2 學分；北醫大學生至少選修北大開設課程 2 學分

必修	課程名稱	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	學分	成績
		醫學與法律		2				
北大開設	生物科技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		2		醫療刑法		2; 2	;
	生命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		2		刑法分則		4	
	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		2		民法親屬		2	
	科技與法律基本問題研究		2		醫學與法律專題研究		2	
	專利法		2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一)		2	
	消費者保護法		2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二)		2	
	法醫學概論(原基礎法醫學)		2		民法債編各論	基礎擇一採計	2; 2	;
	進階法醫學(原實用法醫學)		2		民法物權	基礎擇一採計	2; 2	;
北醫開設	生物醫學倫理		2		醫療責任與訴訟實務(105 新增)		2	
	醫院管理學		2		健康資訊科技與法律(105 新增)		2	
	醫療與法律		2		醫療法律與醫學倫理	基礎擇一採計	2	
	醫務管理導論		2		醫藥衛生與智慧財產權	基礎擇一採計	2	
	醫療法(105 新增)		2		科技與法律	基礎擇一採計	2	
	全民健康保險法(105 新增)		2		醫事法律概論	基礎擇一採計	2	

合 計 基礎課程 學分+應用課程 學分 (以成績及格之學分計算)

注意事項：一、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，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後，填具本單向法律系辦(法 6F10)提出申請，本學年度申請截止日為 106 年 6 月 5 日(一)。

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於成績表上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
三、畢業當學期所選學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仍先於上表中註記△，並另附選課確認清單。

審核意見 (申請人勿填寫)	基礎課程____學分+應用課程____學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編號：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核准	
	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院長	教務處